

香港主要競爭對手採用的仲裁做法

引言

1. 因應議員在 2009 年 7 月 28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本文件旨在把作為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香港與其主要競爭對手的情況作比較。這些競爭對手包括美國、內地、英格蘭及威爾斯、瑞典、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新西蘭。

在 2006、2007 及 2008 年處理的國際仲裁個案數目

2. 香港與其主要競爭對手在 2006、2007 及 2008 年處理的個案數目，載於附表第 2 至第 4 欄（“附表”）。

3. 按所處理的國際仲裁個案數目分析，香港在 2006、2007 及 2008 年分別處理 234、274 及 449 宗國際仲裁個案，在主要競爭對手當中，這三年都排名第三。

4. 美國在 2006、2007 及 2008 年均排行第一，分別處理 586、621 及 703 宗國際仲裁個案。內地在 2006、2007 及 2008 年均名列第二，分別處理 495、466 及 607 宗國際仲裁個案。雖然香港排名在美國和內地之後，但鑑於美國和內地的經濟體系比香港大很多，故相對來說，香港的表現已相當出色。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在 2006、2007 及 2008 年的表現大幅超越位居第四的競爭對手英格蘭及威爾斯，後者僅分別處理 133、137 及 213 宗國際仲裁個案。

競爭對手有否採用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 (《貿法委示範法》)為基礎的國際仲裁法例

5. 附表第 5 欄載列有關競爭對手有否採用以《貿法委示範法》為基礎的國際仲裁法例(“《貿法委示範法》國家”)的資料，而這些資料是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網站的資料為依據。

6. 根據貿法委的資料，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和新西蘭均各自採用以《貿法委示範法》為基礎的法例。另一方面，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康涅狄格州、伊利諾伊州、路易士安那州、俄勒岡州及得克薩斯州除外)、內地、瑞典和馬來西亞均沒有採用以《貿法委示範法》為基礎的法例。

7.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附表第 5 欄及上文第 6 段所載的資料是以各國向貿法委秘書處所匯報的資料為依據；至於某一國家實際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的程度，則未必可憑這類資料作定論。為此，附表設有第 7 欄，簡單概述各競爭對手依循《貿法委示範法》的程度。

8. 正如附表第 7 欄所述，所有競爭對手(美國除外)都採用主要以《貿法委示範法》為基礎的國際仲裁法例。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和新西蘭都是《貿法委示範法》國家。有報告指內地在國際仲裁法例方面包含了不少《貿法委示範法》的基本原則；瑞典則據報在國際仲裁法例方面盡量顧及《貿法委示範法》的每一項條文。馬來西亞最近也就國際仲裁通過了以《貿法委示範法》為基礎的《2005 年仲裁法令》。

9. 美國是唯一沒有在聯邦層面採用以《貿法委示範法》為基礎的國際仲裁法例的競爭對手。即使這樣，某些州份(包括加利福尼亞州、得克薩斯州、康涅狄格州、伊利諾伊州、路易士安那州及俄勒岡州)，都採用以《貿法委示範法》為基礎的國際仲裁法例。

適用於本地及國際仲裁的單一制度或不同制度

10. 關於競爭對手採用單一制度還是不同制度規管本地及國際仲裁的資料，載於附表第 6 欄。

11. 在各個競爭對手當中，內地、英格蘭及威爾斯、瑞典、馬來西亞和新西蘭均採用單一制度。新加坡則採用不同制度規管本地及國際仲裁。在美國，不同州份可能採用十分不同的制度來規管本地及國際仲裁。

結語

12. 雖然香港在發展為國際仲裁中心方面取得佳績，表現卓越(見上文第 3 和第 4 段)，但為了維持並加強香港的競爭力，我們須緊貼國際間在國際仲裁方面的做法，這是至為重要的。由上文可見，不少競爭對手都已在實質上採用以《貿法委示範法》為基礎的國際仲裁法例。《仲裁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感覺上和實質上都採用《貿法委示範法》規管國際仲裁，藉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競爭力。

13. 除了美國和新加坡之外，所有競爭對手都已採用單一制度規管本地及國際仲裁。以《貿法委示範法》為基礎，設立一個適用於本地及國際仲裁的單一制度，可使香港的仲裁制度得以與國際間的仲裁做法接軌，並可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仲裁各方亦可免卻要識別某一仲裁程序屬“本地”還是“國際”及哪一條法例適用於有關程序所帶來的麻煩。

律政司

2009 年 9 月

#689651 v2

國家	國際仲裁個案數目			國際仲裁是否以《貿法委示範法》為基礎的法例進行 ¹	適用於本地及國際仲裁的單一／不同制度	依循《貿法委示範法》的程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香港 ²	234	274	449			
美國 ³	586	621	703	非《貿法委示範法》國家，但以下州份除外： 加利福尼亞州、康涅狄格州、伊利諾伊州、路易士安那州 ⁴ 、俄勒岡州及得克薩斯州)	混合制度 州立仲裁法規一般分為三類：(1)依循《劃一仲裁法令》 ⁵ 的州份(如科羅拉多州根據《劃一仲裁法令》增訂國際商事仲裁法規)；(2)採用只經輕微修改的《貿法委示範法》的州份(如加利福尼亞州、得克薩斯州、康涅狄格州、伊利諾伊州、路易士安那州及俄勒岡州)；及(3)不依循任何特定範本的“特別”州份(如佛羅里達州及夏威夷所設的“特別”法規部分採納《貿法委示範法》及部分參照其他法典。 ⁶	美國並沒有通過確認公約、法院判決或其他聯邦層面的成文法則採用《貿法委示範法》 ⁷ 州立仲裁法規一般分為三類： (1)依循《劃一仲裁法令》的州份；(2)採用經輕微修改的《貿法委示範法》的州份；及(3)不依循任何特定範本的“特別”州份 ⁸ 。 《1925年聯邦仲裁法令》是美國仲裁法律在州及聯邦層面上的管制主體。不過，該法令是一份“簡要”的法規，主要是確保法院賦予仲裁條款效力，以及列明取消仲裁裁決的少數理由。因此，各個州份需要制定本身的國際商事仲裁法規，以填補該聯邦仲裁法令的缺口及吸引商機 ⁹ 。

¹ 資料來自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網站。每當貿法委秘書處得知任何國家就《貿法委示範法》的法定地位作出改變時，便會即時更新資料。

² 國際仲裁個案的數目是以我們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電話查詢時所得資料為依據。根據該中心網站，該中心處理的仲裁個案(包括國際及本地)總數，分別是 394 宗(2006年)、448 宗(2007年)及 602 宗(2008年)。

³ 國際仲裁個案數目的資料來自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網站。

⁴ 自 2006 年起。

⁵ 為統一各州的一般仲裁法，全國統一州法規委員會在 1995 年完成並通過《劃一仲裁法令》(下稱《法令》)。自 1995 年以來，最少 35 個州份已全盤採用《法令》，另外至少 14 個州份則大幅採用類似法例。《法令》已於 2000 年進行修訂。《法令》常為人詬病的是它沒有解決國際爭議的規則，儘管如此，經修訂的《法令》也沒有提供補救措施。該《法令》的序言亦承認有關遺漏，並解釋很多州份已經制定解決國際爭議的法例或採用《貿法委示範法》(見 berryentertainmentlaw.com 中 Laverne Berry 的撰文)。

⁶ National Report for the United States for the 1st Intermediate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omparative Law (Mexico 2008)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⁷ National Report for the United States for the 1st Intermediate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omparative Law (Mexico, 2008)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⁸ National Report for the United States for the 1st Intermediate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omparative Law (Mexico, 2008)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⁹ National Report for the United States for the 1st Intermediate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omparative Law (Mexico, 2008)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國家	國際仲裁個案數目			國際仲裁是否以《貿法委示範法》為基礎的法例進行 ¹	適用於本地及國際仲裁的單一／不同制度	依循《貿法委示範法》的程度
中國內地 ¹⁰	495	466	607	非《貿法委示範法》國家	<p>單一制度</p> <p>中國於 1994 年通過《仲裁法》以前，本地及國際仲裁是以兩種不同的制度運作。現在，涉及本地爭議的做法，已與涉及國際商事仲裁的做法接軌¹¹。</p>	<p>中國《仲裁法》包含了不少《貿法委示範法》的基本原則</p> <p>雖然中國沒有正式採用《貿法委示範法》，但在草擬《仲裁法》的過程中已加以考慮；而中國《仲裁法》亦包含了不少《貿法委示範法》的基本原則。不過，《貿法委示範法》與中國《仲裁法》亦有明顯差別，其中最重要的差別涉及 a) 有效的仲裁協議的內容；b) 仲裁庭就自己的管轄權作出裁決的權力；c) 對仲裁司法管轄權提出質疑的時限；d) 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e) 仲裁庭首席仲裁員的委任；f) 調解及仲裁的組合；g) 仲裁團作出的決定；h) 裁決的解釋；i) 撤銷裁決的理由；j) 申請撤銷裁決的時間；及 k) 就爭議再進行仲裁。¹²</p>
英格蘭及威爾斯 ¹³	133	137	213	《貿法委示範法》國家	<p>單一制度</p> <p>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旨在就英國的本地及國際商事仲裁訂定單一“不干預”制度(取消 1950 年至 1979 年有關法令中有關“本地”和“非本地”仲裁的舊有分別)¹⁴。</p>	<p>《貿法委示範法》的理念廣泛見於 1996 年法令¹⁵</p> <p>雖然《貿法委示範法》在語文和結構方面都對《仲裁法令》有很大影響，但部門諮詢委員會最終認為，有強而有力的理由支持英國不應完全採用《貿法委示範法》。《仲裁法令》在一些重要部分與</p>

¹⁰ 國際仲裁個案的數目是以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的網站資料為依據。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網站資料，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處理的仲裁個案(國際及本地)總數，分別是 981 宗(2006 年)、1118 宗(2007 年)及 1230 宗(2008 年)。

¹¹ ICC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Supplement 55, 2009 年 6 月。

¹² ICC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Supplement 55, 2009 年 6 月。

¹³ 國際仲裁個案數目的資料來自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網站。

¹⁴ ICC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Supplement 23, 1997 年 3 月(註: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曾作出輕微修訂,但現階段 ICC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並未因應該等修訂予以更新)。

¹⁵ ICC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Supplement 23, 1997 年 3 月(註: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曾作出輕微修訂,但現階段 ICC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並未因應該等修訂予以更新)。

國家	國際仲裁個案數目			國際仲裁是否以《貿法委示範法》為基礎的法例進行 ¹	適用於本地及國際仲裁的單一／不同制度	依循《貿法委示範法》的程度
						<p>《貿法委示範法》有所不同。</p> <p>在某些部分，《仲裁法令》比《貿法委示範法》訂定較少規範，但在其他部分，《仲裁法令》所訂的規範則超過《貿法委示範法》。</p> <p>《仲裁法令》與《貿法委示範法》有所不同，亦因為《仲裁法令》第 69 條容許就實體法的問題進行上訴。《貿法委示範法》並無載有針對重大法律錯誤的仲裁裁決的一般上訴權。不過，在英國進行的仲裁，當事各方可選擇放棄採用第 69 條。</p> <p>就《仲裁法令》與《貿法委示範法》不同的程度來說，有大部分不同之處是當事各方可選擇放棄採用的。因此，雖然《仲裁法令》與《貿法委示範法》有所不同，但這並沒有對當事各方的自主權構成重大的限制¹⁶。</p>
瑞典 ¹⁷	64	81	74	非《貿法委示範法》國家	單一制度 ¹⁸ 1999 年的《仲裁法令》適用於在瑞典進行的仲裁，不論有關的爭議是否與其他國家有關連。該法令同樣適用於本地及國際仲裁 ¹⁹ 。	盡量顧及《貿法委示範法》每一項條文 ²⁰ 雖然 1999 年的《仲裁法令》與《貿法委示範法》不是完全一樣，但是草擬該法令時已盡量顧及《貿法委示範法》的每一項條文。該法令與《貿法委示範法》實際只有很少的差別。

¹⁶ 根據 The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Legal Guide to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07 中“The Arbitration Act Ten Years On”一文。

¹⁷ 國際仲裁個案數目的資料來自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的網站。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網站的資料，由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處理的仲裁個案(包括國際及本地)總數，分別是 141 宗(2006 年)、84 宗(2007 年)及 176 宗(2008 年)。

¹⁸ ICC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沒有關於瑞典的最新修訂資料，最後一次修訂是 2000 年 12 月的 Supplement 32。

¹⁹ ICC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Supplement 32, 2000 年 12 月。

²⁰ ICC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沒有關於瑞典的最新修訂資料，最後一次修訂是 2000 年 12 月的 Supplement 32。

國家	國際仲裁個案數目			國際仲裁是否以《貿法委示範法》為基礎的法例進行 ¹	適用於本地及國際仲裁的單一／不同制度	依循《貿法委示範法》的程度
新加坡 ²¹	65	70	71	《貿法委示範法》國家	獨立制度 ²² 新加坡有兩種制度規範仲裁程序。《2002年仲裁法令》適用於所有以新加坡為仲裁地點的仲裁。國際仲裁則受《1995年國際仲裁法令》規範 ²³ 。	《1995年國際仲裁法令》採用《貿法委示範法》 《1995年國際仲裁法令》(附表1)採用了《貿法委示範法》。該法令賦予《貿法委示範法》“在新加坡的法律效力” ²⁴ ，但《貿法委示範法》第VIII章除外。
馬來西亞 ²⁵	1	2	8	非《貿法委示範法》國家 ²⁶	單一制度 已過時的《1952年仲裁法令》是以英國的《1950年仲裁法令》為藍本。該法令已被全面廢除，並由《2005年仲裁法令》代替。《2005年仲裁法令》採用了《貿法委示範法》的條文，並作出一些變通，使之適用於本地及國際仲裁。在採用《貿法委示範法》以規管仲裁的國家中，馬來西亞現已成為其中一員。 ²⁷	《2005年仲裁法令》以《貿法委示範法》為基礎 《2005年仲裁法令》以《貿法委示範法》為基礎，是規管仲裁的法例。《2005年仲裁法令》有別於《貿法委示範法》的地方，在於法令第3條及第III部的條文。第III部適用於本地仲裁，但第3條則載有賦權條文，讓本地仲裁的當事各方可豁免援用或選擇不援用第III部；並讓國際仲裁的當事各方可達成協議，選擇援用《2005年仲裁法令》第III部的全部或部分條文 ²⁸ 。

²¹ 國際仲裁個案數目的資料來自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網站。

²² ICC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沒有關於新加坡的最新修訂資料，最後一次修訂是2003年4月的 Supplement 38。

²³ ICC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Supplement 38, 2003年4月。

²⁴ ICC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Supplement 38, 2003年4月。

²⁵ 國際仲裁個案數目的資料來自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的網站。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網站，由吉隆坡區域仲裁中心處理的仲裁個案(包括國際和本地)總數，分別是37宗(2006年)、40宗(2007年)及47宗(2008年)。

²⁶ 貿法委的分類可能因馬來西亞通過《2005年仲裁法令》而有所改變。

²⁷ ICC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Supplement 47, 2006年11月。

²⁸ ICC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Supplement 47, 2006年11月。

國家	國際仲裁個案數目			國際仲裁是否以《貿法委示範法》為基礎的法例進行 ¹	適用於本地及國際仲裁的單一／不同制度	依循《貿法委示範法》的程度
新西蘭 ²⁹	-	-	-	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的國家。	單一制度。 新西蘭的《1996年仲裁法令》以《貿法委示範法》同時規範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 ³⁰	該《仲裁法令》以《貿法委示範法》為藍本。 該《仲裁法令》以《貿法委示範法》為藍本。《貿法委示範法》已納入為法令的附表 1，並經輕微修訂。 最近《貿法委示範法》曾進行更新，以反映最佳國際做法方面的改變。這些改變已收納於《2007年仲裁修訂法令》 ³¹ 。有關修訂涉及仲裁及其後法律程序的保密規則，並闡釋《1996年仲裁法令》如何適用於消費者仲裁協議。 ³²

#350746 v1(GTU#689401)

²⁹ 透過新西蘭仲裁員及調解員學會的網站或直接向該學會查詢均未能取得新西蘭在 2006、2007 及 2008 年處理國際仲裁個案的數目資料。

³⁰ ICC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Supplement 25, 1998 年。

³¹ 根據副司法部長(Associate Justice Minister) Clayton Cosgrove 於 2007 年 10 月 10 日在 beehive.govt.nz (新西蘭政府官方網站)發表的文章 “Arbitration Amendment Bill passed by Parliament”。

³² ICC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Supplement 51, 2008 年 3 月。